



第十章 关税



第十章 关税

【考情分析】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可以单独考查单选题和多选题，也可以结合增值税、消费税考核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分数预计5分左右。



第十章 关税

【本章架构】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第四节 计税价格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

第六节 税收优惠及征收关税的特殊情形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第十章 关税

【本章变化】

根据《关税法》进行了重新编写。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第一节 关税概述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 关税的概念及特点

知识点2: 关税的分类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知识点1：关税的概念及特点

1. 概念

关税是由海关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以准许进出口的货物和进出境物品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收。

2. 特点

- (1) 征收的对象是准许进出口的货物和进境物品。
- (2) 关税是单一环节的价外税。
- (3) 有较强的涉外性。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知识点2：关税的分类

1. 按征税对象

(1) 进口关税（正税和附加税，附加税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紧急进口税等）

(2) 出口关税

2. 按计税方式

从量税、从价税、复合税。



第一节 关税概述

3. 按征税性质

(1) 普通关税

是对与本国没有签署贸易或经济互惠等友好协定的国家原产的货物征收的非优惠性关税。

普通关税与优惠关税的税率差别一般较大。

(2) 优惠关税

一般有特定优惠关税、普遍优惠关税、最惠国待遇。

(3) 差别关税

分为加重关税、反补贴关税、反倾销关税、报复关税等。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纳税义务人

知识点2：扣缴义务人

知识点3：征税对象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知识点1：纳税义务人（2025年调整）

进口货物	收货人
出口货物	发货人
进境物品	携带人或收件人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知识点2：扣缴义务人（2025年新增）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知识点3：征税对象

（一）基本规定

关税征税对象是准许进出口的货物和进出境的物品。

1. 货物：是指贸易性商品。

2. 物品：是非贸易性商品，是指准许进境的行李物品、寄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按“货物”征税。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二）几种不征关税的特殊情况（2025年调整）

1.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出）口货物自进（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出（进）境的，不征收出（进）口关税。

特殊情形下，经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以上规定的期限，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2.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

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3年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 进口关税税率

知识点2: 关税税率适用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知识点1：进口关税税率（2025年调整）

（一）进出口货物税率

1. 税率的基本规定

（1）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

（2）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

（3）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关税配额税率。

（4）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2. 进口关税税率的适用

税率形式	适用情形
最惠国税率	(1)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员的进口货物。 (2)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3) 原产于我国境内的进口货物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税率形式	适用情形
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与含有关税 优惠条款 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
特惠税率	原产于我国给予 特殊关税优惠 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税率形式	适用情形
普通税率	(1) 原产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2) 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 【提示】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适用最惠国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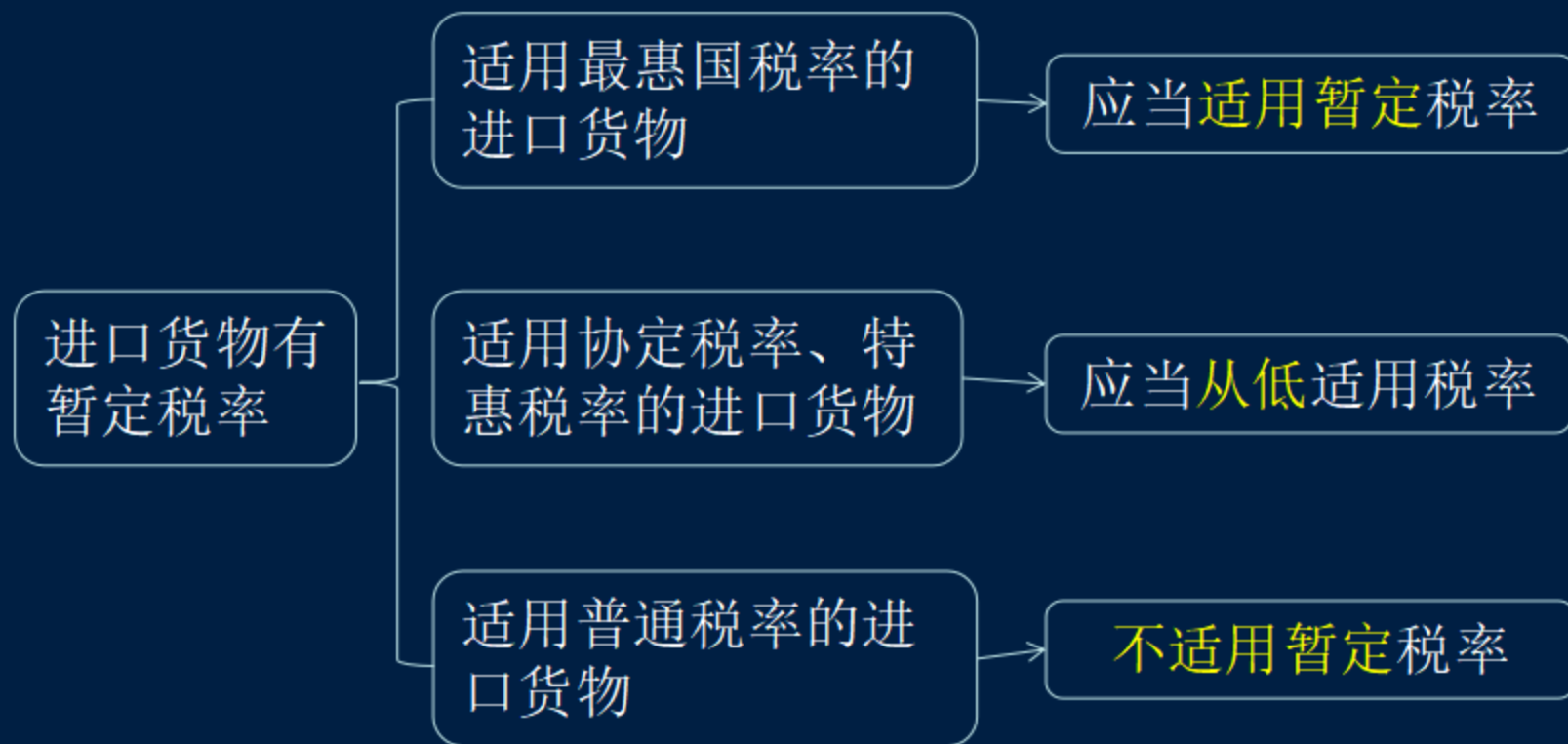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税率形式	适用情形
关税配额税率	关税配额内的，适用配额税率。
	配额外的，按不同情况分别适用于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或普通税率。
暂定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3.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适用顺序



【提示】普通 > 暂定 > 最惠国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

适用暂定税率

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
税率且无暂定税率的

适用最惠国税率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二）进境物品的关税

1.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关税。

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2. 具体规定

数量限制	征税规定
规定数额以内的个人合理自用进境物品	免征关税
超过规定数额但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	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关税
(1) 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 (2) 应税个人自用的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附件	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征税办法征收关税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知识点2：关税税率适用（2025年调整）

1.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 (1) 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 (2)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3) 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 (4) 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3. 补征或者退还关税税款，应当按照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4.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